注 意 事 项

1、参加体检人员务必在6：50前到达指定地点，迟到10分钟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
　　2、所有体检人员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如有携带请关闭后上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体检过程中如发现使用通信工具者，立即取消体检资格。
　　3、体检过程中不得向医务人员询问本人的体检情况，要无条件服从工作人员及医务人员的管理与安排，要按规定次序接受检查，随叫随到。如发现违反规定向医务人员询问本人体检情况或提出其它方面违规要求的，一律取消体检资格。
　　4、体检人员必须在规定的场所休息和候检，任何人不得随意走动，更不得擅自离开医院，否则立即取消体检资格。
　　5、体检中，体检人员的血压、视力、身高、体重等项目如确定为不合格，本人有疑义的，可以当场提出复检要求，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结束后体检人员不得再提出复检要求。
　　6、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要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7、体检人员共需缴纳体检费用贰佰陆拾元，零钱自备。

8、体检报到当天，考生佩戴口罩，保持距离。“苏康码”、“防疫行程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并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方可参加体检。